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358號

原告 韋淵鐘

被告 詹銘元

陳桓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39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萬9,987元，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9,98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